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委任非執行董事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藍章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66歲，於銀行、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為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藍先生目前為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彼亦自2013年2月起出任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副會長、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會董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作為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藍先生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委任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本公

司股東(「股東」)重選。有關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等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藍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藍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藍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藍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藍先生的事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藍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羅志聰先生。